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欣蓓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20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30129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3012973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6月25日藝演字第1130001884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辦法修正或增列，說明如下：
  - (一)修正內容包括辦理學年度、承辦(協辦)單位、辦理時間、報名規定、比賽曲目規則及領隊會議時間等。
  - (二)增列第十二點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之規定：
    - 1、明定比賽會場之攝錄影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 2、新增觀賽規定，且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明定觀眾配合相關事項。



3、辦理時間自113年11月30日至12月7日間舉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

4、另因111學年度本市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決賽，參賽者使用電子琴譜不慎損壞文化局史坦威鋼琴，自本市112學年度辦理旨揭比賽即禁用電子琴譜，爰將本規定明列於第十三項「本比賽禁止使用電子琴譜」。

三、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

四、旨揭辦法同步公告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